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寄發通知函提供的登入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意所指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自2023年4月27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本公司」	指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2港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5月11日，該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或票面價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樊綺敏小姐

金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John Collins先生

李德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第1座11樓F-J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貴彰先生

王文輝先生

陸恭正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4)建議末期股息；**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本通函旨在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必要資料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2023年4月27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        |   |
|--------|---|
| 第6項決議案 |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 第8項決議案 |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20,731,512股股份。在通過第6項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4,146,302股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2023年4月27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為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第7項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20,731,512股。在通過第7項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073,151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金振邦先生及陸恭正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2條，於2023年6月14日獲董事會分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Timothy John Collins先生及李德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列明(其中包括)評估候選人獲重新委任為董事的考慮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視金振邦先生及陸恭正先生各自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董事會的參

---

## 董事會函件

---

與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Timothy John Collins先生及李德華先生的背景與經驗，並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見解。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下，董事會建議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陸恭正先生的獨立性。陸恭正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董事會確認陸恭正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奉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新委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意重獲委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2.22港仙的末期股息予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港元支付。

### 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的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寄發通知函提供的登入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如獲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之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亦將不會供應茶點。

### 其他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達堂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20,731,512股股份。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之前提下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073,151股股份：2025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1.17	0.85
5月	0.93	0.82
6月	0.84	0.77
7月	0.85	0.77
8月	0.81	0.68
9月	0.74	0.65
10月	0.72	0.61
11月	0.64	0.59
12月	0.60	0.55
<b>2024年</b>		
1月	0.60	0.51
2月*	0.713	0.398
3月	0.68	0.52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6	0.51

\* 於2024年3月11日派發予股東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3.87港仙的除淨日為2024年2月29日。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果本公司行使其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的目的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項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東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Hero Asia Limited （「Hero Asia」）（附註1）	514,667,312	71.41%	79.34%
黃達堂先生（附註2）	514,667,312	71.41%	79.34%
李英華女士（「李女士」）（附註3）	514,667,312	71.41%	79.34%
大昌行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大昌行食品」）（附註4）	514,667,312	71.41%	79.34%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514,667,312	71.41%	79.34%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514,667,312	71.41%	79.34%

附註：

1. 就514,667,312股股份而言，其中363,313,695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持有人及同時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適用之協議之訂約方持有，據此Hero Asia被視為於大昌行食品持有的151,353,617股股份擁有權益。
2. Hero Asia為一間由黃達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其被視為於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即Hero Asia)於514,667,312股股份擁有權益。
3. 茲提述上述附註2。作為黃達堂先生的配偶，李女士被視為於514,667,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就514,667,312股股份而言，其中151,353,617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持有人及同時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適用之協議之訂約方持有，據此大昌行食品被視為於Hero Asia持有的363,313,695股股份擁有權益。
5. 大昌行食品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大昌行食品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本公司股權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收購守則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72,073,151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Hero Asia、黃達堂先生、李女士、大昌行食品、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71.41%，增加至約79.34%。該項增加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的任何股份購回，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能實施。如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 一般事項

董事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金振邦先生**，67歲，自2021年5月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集團戰略規劃與業務發展的主管，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彼於本集團任職超過9年且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規劃、協調及監督本集團市場事務及本集團的B2C業務。金先生在市務、銷售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有逾30年經驗，主要集中於快速消費品及食品服務行業。金先生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商業學高級文憑及獲英國市務學會(Institute of Marketing)頒授市務文憑。彼亦在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完成為期十週名為行政人員發展課程(Program for Executive Development)的國際綜合管理課程。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5月4日起定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月薪111,515港元，以及董事可能決定分發的酌情花紅。金先生薪酬乃本公司參考相關職責、責任程度、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持有1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John Collins先生**，55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彼在快速消費品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為奧利佳醫療保健品及滙昌市場拓展有限公司(東南亞區)的行政總裁。彼自2023年11月起，成為中國內地大昌行物流及大昌食品的主管。彼於2004年加入利豐亞洲(「利豐亞洲」)，其對該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領導團隊拓展市場覆蓋整個亞洲，及促成2016年6月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收購利豐亞洲。該收購之後，彼監督整合利豐亞洲，以及大昌奧利佳醫療保健品平台獨立於大昌行食品平台的品牌重塑。在加入大昌行集團之前，Collins先生曾任職於Cadbury Schweppes



Ltd.，由2000年至2003年擔任香港及台灣地區總經理，由1998年至2000年擔任印度尼西亞的銷售及市場總監，及由1991年至1997年擔任其他各種職務。Collins先生是香港供應商協會及貨品編碼協會的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委員。Collins先生已完成各種課程，包括於2010年7月完成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領導課程。

Collin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3年6月1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無須支付董事袍金。彼日後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Collins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Collin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李德華先生**，59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彼在企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由2023年1月起擔任大昌行集團執行董事兼新零售、汽車及遊艇部主管，負責監督汽車及遊艇業務的運營及發展。李先生自1999年6月加入大昌行集團，於大昌行集團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李先生於198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機械工程)，並於1996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3年6月1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無須支付董事袍金。彼日後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恭正先生，74歲，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土木工程系。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香港大新有限公司的主席，在樓宇及工程建造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陸先生自2002年1月起擔任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2020年12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3年12月10日起續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月薪25,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茲通告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2港仙；
3. 重選以下人士：
  - (A) 金振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Timothy John Collin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李德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D) 陸恭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達堂先生

香港  
2024年4月1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第1座11樓F-J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寄發通知函提供的登入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遞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如獲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